

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 2020 年第 39 期 拍 卖 须 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确保委托人和竞买人的利益，本公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以下须知：

一、竞买人资格：

1. 标的序号 1 的竞买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须是经市场监管部门批准经营范围具有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及广告安装，注册资金在 20 万以上（含 20 万元）的广告公司或文化传媒、文化发展企业。

2. 标的序号 2 的竞买人：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企业、其他组织机构和自然人（竞买人是自然人的，须具备韶关地区户籍或已持有有效韶关地区居住证）均可报名。①拍卖成交后，如所竞得车辆在韶关地区落户，竞买人是公司、企业、其他组织的，须为在韶关地区依法注册登记的公司、企业、其他组织；②如需将成交车辆迁出韶关地区的，竞买人无论是公司、企业、其他组织机构或自然人的，均须符合迁入地的准入条件。

二、竞买登记手续

1. 意向竞买人应在 2020 年 10 月 28 日下午 5 时前向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账户全称：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广东南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账号：80020000009640759）以银行账户转账方式（不接受现金存入）缴交竞买保证金，以到账为准。

注：①竞买保证金转入方需与报名人一致，不得委托他人代缴保证金。如竞买保证金转入方与报名人不一致的，有权取消其报名资格。

②缴纳了竞买保证金报名人可参与一项或多项标的竞价，但该项或多项标的对应的所需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之和，不得超过已缴纳竞买保证金数额。竞买人已缴竞买保证金与竞得的标的对应的应缴竞买保证金的差额低于任一剩余标

的对应的应缴竞买保证金的，竞买人的竞买资格即终止。

③对于不具备竞买资格、误转保证金及现金存入的竞买人，须到我公司填写《竞买保证金退还申请表》，并提交缴款凭证，在拍卖会结束后次日起7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回。

2. 参加拍卖会的竞买人请于2020年10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2:30-4:00）到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雄分中心办理竞买登记手续，应提交下列文件（一式三份）办理竞买登记手续，具体如下：

①自然人竞买的应提交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并提供身份证原件供核对；

②公司、企业及其他组织机构竞买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副本（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资格证明书原件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并提交相应原件供核对，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在登记报名和拍卖会当天须携带公章；

③如需委托竞买的，除提供以上第①或②项资料外，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并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原件供核对。

④保证金银行汇款凭证正本及复印件。

有意竞买人一经办理报名登记手续，即视为充分理解并遵守本《拍卖须知》及《拍卖会参考资料》及《租赁合同》的约定，且已知悉标的状况，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未成交者的竞买保证金在拍卖会结束后的次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由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原进款方式全额无息退回；买受人的竞买保证金在按规定缴齐全部款项并办理完相关手续后，再由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接到我公司退还竞买保证金通知的次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按原进款方式全额无息退回。

三、现场踏勘

已交纳保证金的竞买人希望了解招租物业实地情况的，可自行或来电预约到拟竞租的物业进行现场踏勘和察看。

四、标的拍卖

1. 有意竞买者须在2020年10月30日上午9:20分前到达拍卖会现场，凭

身份证原件按先后顺序领取竞买号牌，并凭竞买号牌入场者视为本场拍卖会竞买人【为保证秩序良好，拍卖现场仅限竞买人本人（或其受托人）1人进入会场】。

2. 本公司依标的看样时现状拍卖，拍卖资料对拍卖物品名称、数量、规格、品质等方面的说明仅是简单介绍，不作任何承诺和担保；如有误差，成交价不作调整；竞买人在竞拍前应仔细查看，仔细审视拍卖标的物，对拍卖标的物的现状及其存在的所有瑕疵作充分了解，并须考虑成交后可能需要支付的在移交的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与之关联的费用，对标的有明确的认识方可举牌应价；竞买人一经举牌应价，即视为接受拍卖标的物之一切现状及瑕疵，并愿意履行本次拍卖会所规定的有关义务，对自己的竞拍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拍卖人和委托人不承担其瑕疵担保责任，买受人不能以任何理由提出退款、拒付成交价款或拒付佣金等。

3. 标的拍卖一般采用增价拍卖（估低价拍卖）方式，由拍卖师叫价，竞买人举牌竞相应价，也允许口头报价，出价最高且符合有关规定的竞买人由拍卖师三声报价并敲槌宣布与之成交。如采取其它拍卖方式，拍卖师将在标的拍卖前另行宣布。拍卖师可根据拍卖会现场情况调整加价幅度。

4. 买受人须当场与本公司签署《拍卖笔录》、《成交凭证》、《拍卖成交确认书》，确认成交资格。如拒绝当场签署以上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且竞得人自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5年内不得参加委托方资产的竞租。

五、优先权的行使：无优先权人。

六、成交结算及违约责任

1. 标的序号 1：①成交后，竞得人须当场签订《成交确认书》，并在成交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支付拍卖佣金（按成交总租金的5%计收）。

②竞得人须在领取《成交确认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在签订租赁合同起三个工作日内按约定支付租金（一次性缴交）、租赁期间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合同期满，在办理完善有关手续后，出租方在15天内将合同履行保证金无息统一退还给竞得人）。



2. 标的序号 2: 买受人须在成交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委托方指定账户缴齐标的成交款项(账号: 80020000001775911, 户名: 南雄市珠玑财政所, 开户行: 广东南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玑支行), 向我司支付拍卖佣金(按成交价 5% 计收) 和履约保证金(¥10,000 元, 作为承诺在车辆移交后 15 日内自行办理车辆过户手续的履约保证金, 买受人在办理完车辆过户手续后我公司在七个工作日内原路退回)。

3. 买受人逾期付清成交款项的, 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三十九条和《合同法》的有关规定, 将不再返回其所交款项(包括竞买保证金), 将标的收回再行拍卖。再次拍卖的, 原买受人除应向本公司支付第一次拍卖中应支付的佣金外, 还应补足再行拍卖成交价达不到原成交价的差额。

七、特别说明(标的序号 1)

1. 竞得人所发布广告必须符合《广告法》、《广东省户外广告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 严格遵照韶关市相关的创文、创卫要求进行广告发布。并办理相关广告发布手续。否则, 所发生一切后果由竞得人自行承担。

2. 租赁期间, 广告媒体所有权属于出租方, 竞得人只有经营广告发布使用权。竞得人不得在租赁期间对广告媒体所有权进行转让、抵押或采取其他任何侵犯所有权的行为。

3. 不得出现阻碍道路交通的经营行为。若竞得人有违反规定的经营行为, 出租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竞得人所交的租赁期间的履约保证金和未到期租金转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出租方, 并且由此所造成损失均由竞得者自行承担。

4. 上述标的包含政府公益广告每年无偿占用期 1 个月, 政府需要使用时可随时占用, 如超出 1 个月仍有需要占用的, 仍需无条件配合政府宣传工作, 超出部分可通过顺延合同到期时间方式进行经营期补偿(注: 每年因政府占用造成顺延不超过 3 个月, 同时承租方需及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成交后, 竞得人须对所有标的中的广告设施进行翻新和加固, 并定期(不少于每年两次)进行安全维护, 保证安全使用, 由竞得人负责租赁期间的广告设施安全管理。

6. 竞得人必须确保发布广告的美观、整洁，并做好日常维护工作。

7. 竞得人禁止发布一切违反、违规、违背公序良俗的广告。

8. 竞得人承担签约广告的业务经营，以及广告的创意、设计、审查、制作、发布、报批、管理等工作，以及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竞得人需经出租方审查同意方可发布，并在广告发布前将广告客户和发布内容及时报告了出租方，出租方对发布内容具有一票否决权（非恶意），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及完善其他相关手续，备案手续须复印交出租方存档。

9. 因竞得人经营广告业务所产生的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均由竞得人自行承担，对他人造成侵害的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权利的，由竞得人承担赔偿责任。

10. 竞得人在广告制作、安装、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造成他人伤亡，均由竞得人承担全部责任。

11. 因政府强制行政行为等不可抗力原因（如政府提升改造需要拆除广告牌）导致合同无法继续的情况，竞得人需无条件配合，出租方和竞得人双方无条件自行终止该合同，双方不得相互追究责任。

12. 竞得人须按时缴交合同规定的费用。

13. 其他事项按《租赁合同》执行。

八、违约责任

竞租人必须对自己的竞价行为负责，如不遵守竞价有关规定或者弃标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竞租人有以下行为之一视作竞租人违约，竞租保证金不予退回、其违约行为将登记入册自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5年内不得参加委托方统一管理物业的竞租，且保留追究相关损失的权利。

1. 故意扰乱公有房屋竞租会场秩序的；

2. 在成交后不按规定签订《成交确认书》或租赁合同的；

3. 因严重违反《物业租赁合同》相关约定，致使合同提前解除的；

4. 竞得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九、拍卖会制度

1. 竞买人在竞买过程中离开会场或拍卖会结束后，必须自觉交回竞买号牌。竞买号牌在发放给竞买人后如出现遗失或损坏，由竞买人负责按价赔偿（号牌造价 50 元/个）；

2. 场内禁止吸烟和乱扔杂物，竞买人损坏竞买号牌及会场内其他公共物品须按价赔偿；

3. 凡参加本次拍卖会的竞买人应当遵守拍卖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拍卖现场秩序，不得喧哗吵闹，不得阻挠其他竞买人竞价，不得阻碍拍卖师主持正常的拍卖活动；

4. 竞买人之间不得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更不能有操纵、垄断等违法行为，一经发现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若竞买人有违反本规则条款的行为，我公司将有权取消其竞买资格，并可视违反行为的情节而定是否退还其所缴纳的竞买履约保证金，同时我公司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追诉的权利。如有情节严重的我公司将报公安机关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十、本规则如有改动，以拍卖会上拍卖师宣布的为准。

十一、本规则的解释权属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

十二、联系地址、电话：

1. 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韶关市武江区工业中路 22 号繁荣锦苑 4 幢 208 号商铺，0751-8989093；

2. 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雄分中心）：南雄市雄东路 1 号（大润发）公共服务中心 4 楼，0751-3860729；

3. 南雄市工商局监督电话：0751-3871698。

